

##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

1030416 校教評會訂定

- 一、為輔導教師評鑑落後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輔導對象為教師評鑑結果列待改進或不及格之教師。輔導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教師評鑑結果通知教師後，由人事室會知各科(中心)主任該單位需進行追蹤輔導之教師名單。
  - (二)評鑑結果列待改進或不及格之教師於該年度九月底前撰寫教師自我評估暨主管晤談記錄表(表一)，進行評鑑成績之自我評估分析，並由該科(中心)主任進行晤談，以確認原因及輔導策略。
  - (三)前款所述之輔導策略若為由校方提供進一步之輔導，則由教師填具教師成長計畫書(表二)，成長規劃可並依下列三面向擇項進行：
    1. 輔導項目屬教學類：可安排成長夥伴教師協助成長，或安排參加教師發展中心開設之教學工作坊或精進教師專業知能之研習與活動。
    2. 輔導項目屬研究類：可安排成長夥伴教師分享研究經驗以協助成長，或請教師發展中心會同技術合作處協助安排進入教師成長團體，以協助提升研究能量。
    3. 輔導項目屬輔導及服務類：可安排成長夥伴教師協助成長，或由科(中心)內會同學生事務處針對該名教師之輔導及服務業務進行適度之調整，並請相關業務單位協助輔導。
  - (四)若安排成長夥伴教師，夥伴教師於輔導過程中填具教師成長交流記錄表(表三)。受輔導教師於整個輔導完成後，填寫教師成長計畫成果報表(表四)，送交成長夥伴教師評估並檢附教師成長交流記錄表，陳科(中心)主任及相關業管單位後送人事室彙整並陳報校長後結案。
- 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